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20日會議

建議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資料文件

問題

兒童性侵犯事件往往事隔多時才被揭發，那時受害人可能已經不能確切回憶被侵犯的詳情，例如被侵犯的次數、日期或每次被侵犯時的周遭環境和被侵犯的過程。這尤其常見於性侵犯行為在一段長時間內多次發生的情況。受害人或許因為年幼，無法精確地描述侵犯者的行為，以致未能符合為案件立據的舉證要求。

2. 控方能否把被告人成功檢控，關鍵在於《公訴書規則》(規則)。規則規定公訴書內的每一項控罪只可控告被告人一項罪名。控方不可在公訴書所載的同一項控罪中，指稱被告人干犯了兩次性侵犯行為。規則也規定每一項控罪都必須述明被告人被控的具體罪行，以及為顯示關於該控罪性質的合理資料所需的詳情。

3. 法庭如果認為指稱的事實或提出的證據顯示公訴書存在“潛在的含糊”，則通常不會判被告人有罪或會推翻判罪。例如控方為了證明某一項控罪而提出被告人曾經干犯了超過一項罪行的證據，便會出現“潛在的含糊”。

現行做法

4. 律政司一向採取下列方法來處理上述問題 -

- (1) 每項指稱的侵犯行為只提出一項控罪。這可能引致向被告人提出多項控罪，以致控方可能會因公訴書“長篇累牘”而遭法庭指摘；

- (2) 針對指稱的侵犯行為提出兩項控罪，概括首次及最後一次的侵犯行為，而不載列指稱的侵犯行為共發生了多少次。在這個情況下，控方便不能提出證據證明指稱的侵犯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這個做法並不理想，因為公訴書和所提出的控罪沒有完全反映有關罪行的刑責和嚴重程度。法庭判罪時只可根據該兩項控罪把被告人判刑。這不單對受害人不公，還有損公眾利益。

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建議

5. 當局是鑑於詹漢民訴香港特別行政區[1999] 1 HKC 428一案的判決(見附件 A 判決提要)而建議訂立這項罪行。在詹漢民一案中，證據顯示投訴人在九歲那年的暑假在家裏曾多次遭繼父強姦。投訴人除了指出在上述時間內被告人曾對她進行約 10 次性侵犯外，未能清楚逐一區別各項性侵犯行為，或指出某次(或多次)的行為屬強姦行為。由於投訴人不能明確指出遭強姦的次數或被強姦的日期，故此不可能逐項以強姦罪提控，控方因而擬定出兩項樣式的強姦控罪，提控被告人。每項控罪指被告人在指定期間不能確定的某日期犯了一項強姦罪。然而，控方援引了多次侵犯行為的證據，包括顯示除最初幾次外，被告曾將生殖器插入投訴人下體的證據。

6. 終審法院推翻了對被告人的定罪，並引用澳洲的案例 *S v The Queen* (1989) 168 CLR 266(見附件 B 判決提要)。澳洲法院在該案中裁定：在公訴控罪中，未能鑑定任何行為或多次行為控罪主體時，控方不能援引一些適用以證明多種情況(其中任何一種，根據控罪所描述，足以構成罪行)的證據，而邀請陪審團根據任何一種情況裁定被告人有罪。

7. 鑑於詹漢民案的裁決，依據樣式控罪來檢控多項罪行的方法已不再適用。問題在於被告人被指稱在一段相當長時間內(可能是提出檢控前數年)曾多次犯罪，而投訴人又未能逐一具體確定指稱的罪行。如受害人是兒童的話，問題就會更加複雜。

建議

8. 現建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以訂立一項“持續性侵犯兒童”的新罪行(“該建議罪行”)。建議條文以新南威爾士州的《刑事罪行法例修訂(兒童性罪行)法令 1998 年第 131 號》為藍本。澳洲大部分的州，包括維多利亞州、塔斯曼尼亞州、昆士蘭州及澳大利亞首都州都制定了類似法例。有關條文見附件 C。

9. 澳洲模式的要義在於要提控這些罪行成功入罪，控方須證實被告人在指明時間內觸犯了不少於三次的非法性行為(有些州則只規定兩次)，但無須證實犯罪的日期或在什麼具體情況下發生。此外，任何一次非法性行為不必與任何其他非法性行為完全一樣。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10. 政府已經作出查詢，但是還未能取得有用資料得知這些法例在澳洲各州的實施情況。英國和南非也正考慮訂立類似的罪行。兩地負責法律改革的機構正就兒童遭性侵犯情況嚴重，必須採取行動打擊一點，進行諮詢。政府獲悉目前英國的性罪行法例諮詢工作(包括建議仿效澳洲制定“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尚在進行中。此外，政府正等待南非的回覆。

反對訂立該建議罪行的論據

11. 反對的論據如下 —

- (1) 建議的罪行抵觸了控方針對單一非法性行為不能提出未足以交代具體情況的證據的既定原則。
- (2) 重要的是如被告要提出抗辯，就先要知道控罪的根據。如果對被告人的控罪是依據其他多項罪行的證據而提出，那便對被告不公平，也會令被告處於尷尬位置。

- (3) 如果訂立該建議罪行，被告就沒有機會以任何確實時間或案發環境等因素，以驗證投訴人是否可信，也不能夠就可判處嚴厲刑罰的嚴重控罪提出適當抗辯。
- (4) 根據一般原則，法庭應該就每項控罪進行審訊，讓陪審團可以專注考慮被告有否觸犯該項罪行，然後根據該審訊就該項罪行裁定被告有罪或無罪。這項原則確保法庭會作出確切的裁決。這樣，如果被告其後被控觸犯同一罪行，他便可以基於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即已經就該罪行被定罪，不應該再就同一罪行被定罪)或曾就同一罪行獲裁定無罪(即已經就該罪行獲裁定無罪，不應該再就同一罪行受審)作出答辯。
- (5) 鑑於兒童(甚至是性罪行案件中的兒童)的證供都不再需要佐證，訂立該建議罪行會對被告人十分不利。

支持訂立該建議罪行的論據

12. 支持的論據如下 —

- (1) 兒童受害人的案件會涉及特別問題。期望受害兒童記得過去長時間內屢次遭受性侵犯的事發日期和時間，是不切實際的。如受害兒童的年紀愈小，以及遭受性侵犯的期間愈長，這個期望就愈不切實際。勉強受害兒童指出案發詳情，會令他的供詞出現矛盾。這是檢控人員經常遇到的問題。
- (2) 如果不找出解決方法，這些較容易受害而又最需要保護的人便會成為最缺乏保護的一群。兒童需要，並應該在性方面獲得特別的保護，因為他們在生理上和情緒上都要倚賴別人，心智和各方面都尚未成熟。
- (3) 兒童性侵犯事件的確是個問題，必須正視。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在 1997-1999 年)及警方(在 1996-1999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年有不少兒童遭性侵犯(見附件 D)。
- (4) 正如下文第 13-15 段所述，該建議罪行既會保護兒童的需要，同時又可保障被告的權利。

保障被告人的權益

13. 要以建議的“持續性侵犯兒童”罪名把被告人定罪，控方仍須證明指稱罪犯所犯每項性罪行的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控罪必須指明所指性行為的性質及發生的時期，但無須指明指稱罪行發生的日期、時間及詳細情況。

14. 陪審團或單獨開庭的法官必須信納被告人在指明的時期內，的確最少作出三項具體行為，而每項行為都構成性罪行。如有陪審團參與審訊，法官須履行保障公平審訊的責任，向陪審團說明他們必須就某三次犯罪行為達成一致意見，才可把被告人定罪。

15. 也有建議必須得到律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才可以提控該建議罪行。

諮詢意見

16. 2000年11月，政府向約90家機構發出資料文件(本文件所參照的資料)，闡述有關建議。現把迄今接獲的回應扼要表列如下。

	諮詢對象	意見
1.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有限公司	理解政府的關注，並強調重要的考慮因素是：必須兼顧面對刑事法律責任的被告人和案中受害兒童雙方的利益。 對擬訂立的新罪行有保留，待收到有關條例草案後才會進一步評論。
2.	社會福利署署長	支持訂立新罪行。
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支持訂立新罪行，並強調必須確保不會對被告人造成不必要的損害。

4.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支持訂立新罪行。
5.	香港小童群益會	支持訂立新罪行，但強調需要考慮被告人的權利。
6.	防止虐待兒童會	支持訂立新罪行，還促請政府兼顧被告人的權利。
7.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支持訂立新罪行。
8.	香港家庭法例會	有待提供意見。
9.	香港律師會	有待提供意見。
10.	香港女童軍總會	支持訂立新罪行，並會待條例草案備妥後提交進一步意見。
11.	監護委員會	支持訂立新罪行。
12.	香港大律師公會	有待提供意見。

17. 從上述收回的意見和傳媒所反映的公眾意見(有關剪報副本備索)可見，各機構都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部分意見甚至表示建議仍有不足之處)，一致認為兒童屬於特別易受傷害的一群，需要和應該得到特別保護，免受性侵犯。此外，還認為新法例需要兼顧被告人和受害人雙方的權益。政府相信實施本文所載的建議，有助達至這些目標。

未來的工作

18. 政府強烈認為應該實施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建議。政府(暫擬於 2001 年 3 月)把《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擬稿送交各界人士傳閱，以徵詢意見。

條例草案須具備的要點

19. 現建議條例草案必須規定 -

- (1) 為符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A 條中“兒童”作為易受傷害證人的定義，有關罪行適用於指稱非法性行為發生時年齡不足 17 歲的兒童；
- (2) 任何人進行的一連串行為涉及性侵犯一名兒童三次或以上，每次在不同日期，不論行為是否屬同一性質或構成同一性罪行，均屬犯罪；
- (3) 不論三次行為中任何次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發生，只要三次行為中有一次或以上在香港發生，即屬犯罪；
- (4) 控罪必須指明指稱行為發生的時期，以及指稱在該一連串行為中所犯性罪行的性質，但無須指明或證明指稱性罪行發生的日期或確切情況；
- (5) 法官或陪審團必須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有關三次行為的重要事實。倘若證據涉及三次以上的行為，陪審團必須同時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某三次行為，同時法官必須提醒陪審團這項規定；
- (6) 因建議的新罪行而被定罪的最高刑罰，不會低於因在指稱的一連串行為中觸犯實際性罪行(如強姦或亂倫)而被定罪的刑罰；
- (7) 必須得到律政司司長同意，才可以對建議的新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1 年 2 月

#30182